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全部股權被視作由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最終擁有)告知，於2024年1月23日，Queen Media以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5港元的平均價出售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Queen Media持有602,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84%。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Queen Media持有202,7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7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Queen Media及任文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